

# 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長期照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為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擬具本辦法修正案，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本文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機構評鑑週期。復參照前開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機構新設立者及停業或停辦者接受評鑑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評鑑小組及其成員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明定辦理機構評鑑應聘請具有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另復參照前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刪除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評鑑委員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四、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評鑑項目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明定機構評鑑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